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
承辦人:萬明秀

電話:23214261分機:233保規二科:582

受文者: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二字第10862670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貴行依屏東縣政府修正後「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 辦理之授信,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信 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 理。

說明:依據屏東縣政府108年9月11日屏府城工字第10870616700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屏東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交換: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陽信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